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建議股本重組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供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建議供股不少於**760,153,400**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760,653,400**股供股股份

債務重組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上述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概不確定有關交易可全部或部分執行。因此，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a)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股本重組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760,153,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60,653,4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8008億港元及不多於約3.8033億港元(扣除費用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以申請供股項下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i)估計相關費用約1,035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財務費用及印刷費用)，及(ii)用以抵銷相關債務的1.300億港元後，供股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3973億港元但不多於約2.3998億港元。

本公司打算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菲律賓採礦項目之初步項目開支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承諾，Kesterion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a)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認購或促使認購102,025,00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為51,012,500港元；及(b)就暫時配發但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總認購額75,064,200港元之150,128,400股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Kesterion就該等供股股份所支付之全數款項將用作抵銷及註銷本公司及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黑砂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欠負Kesterion之相關債務總額200,000,000港元中之等額債務。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商並未完成或全部或部分豁免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條件」一段)，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債務重組協議

本公司及黑砂實業亦已與Kesterion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Kesterion已承諾透過訂立承諾支持供股，並同意按以下方式註銷相關債務：(a) 同意將相關債務中之1.300億港元，於供股完成時以相等於Kesterion就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應付之認購價之金額（最高為126,076,700港元）註銷，而倘有任何結餘，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償付；及(b)相關債務中之7,000萬港元將重組為無抵押兩(2)年定期貸款，年息為6.0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定期貸款安排，本公司將有權隨時提早於到期日前償還整筆7,000萬港元定期貸款（及累計利息）或以最少為1.0百萬港元之倍數部份償還。除非本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利息及／或本公司須進行清盤程序，Kesterion概無任何權利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或相關利息。債務重組協議須待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債務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合併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有意由即日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會繼續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徵詢專業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以不少於約3.8008億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包銷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上述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概不確定有關交易可全部或部分執行。因此，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於可行下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受股份合併生效所規限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0.039港元計算，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742港元，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格將約為3,71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數量及價值進行買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建議股本合併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為應對供股生效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有助本公司應對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並促成建議供股。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601,534,023股股份已予配發及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52,030,68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任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之極端水準，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因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此外，股本重組將方便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包括建議供股)。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盡力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配對安排之其他詳情將載述於通函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i)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201,474,359美元，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2,245,000,000股股份。

股本重組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如有需要)將另發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

3.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601,534,023股股份
完成股本重組後之預期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 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及概無兌換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152,030,68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760,153,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760,653,4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根 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包銷股份
完成供股後之最低已擴大發行 股本(假設於完成供股前並無 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	912,184,080股合併股份

完成供股後之最高已擴大發行 : 912,784,080股合併股份
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
全面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而
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或合併
股份,惟於完成供股前再無配發
及發行其他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總供股股份之面值總和 : 不少於 380,076,700港元及不多於
380,326,7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 (1) 有賦予持有人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並因上述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須發行合共100,000股合併股份,導致須額外發行5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2) 有可兌換為2,245,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根據承諾,Kesterion已承諾不會於刊發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之任何換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同類權利。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按供股條款暫定建議配發之供股股份,佔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合併股份之數目(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之500%,並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供彼等參考之用。

除外股東

倘本公司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並釐定有否除外股東一事，對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會將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之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為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50港元，須於(a)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b)拒絕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0.50港元，較：

- (i)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95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74.36%；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0港元(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39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74.75%；及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42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32.5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須供五(5)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預期不會因進行供股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彼等可填妥額外申請表，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就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方法之詳情另行發出公佈。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因申請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述原則，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於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5,000股為單位(如本公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所述)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後，方可進行買賣。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份合併完成及(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ii)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規定隨附的文件)已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刊發日期或之前已送交聯交所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v)倘開曼群島相關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將正式簽署之供股章程副本(及所有其他規定隨附的文件)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 (v)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副本，以及倘適用法律允許，向除外股東寄發本公司按聯交所批准之格式編撰有關解釋除外股東處理方法之函件，並隨附列明「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副本；
- (vi)於供股章程文件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將海外股東如身為合資格股東原應可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合併零碎供股股份所得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所提名之人士；
- (vii)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刊發日期前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x)根據承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a)向包銷商交付一(1)份Kesterion正式簽署之承諾副本，及(b)Kesterion接納其供股配額，並支付適用之認購價總額；及

(x) 債務重組協議已正式簽署，且並無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上文規定的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並無規定有關時間及日期，則於刊發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除包銷商就建議供股可能適當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KESTERION承諾

根據承諾，Kesterion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a)認購或促使認購102,025,00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為51,012,500港元，為Kesterion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b)就暫時配發但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總認購額75,064,200港元之150,128,400股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Kesterion就該等供股股份所支付之全數款項將用作抵銷及註銷本公司及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欠負Kesterion之相關債務總額200,000,000港元中之等額債務。Kesterion亦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之任何轉換權。該承諾乃Kesterion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而作出。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其各自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包銷股份

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或6,35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未兌換以換取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對比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並且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於商業上亦為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i) 上文所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或
- (ii) 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承諾或條文的任何內容於作出或重申時屬不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本公佈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被發現屬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重大方面不實或倘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前本公司得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導致於緊隨任何事宜或事件發生後重申有關聲明或保證時將嚴重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於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發生後刊發供股章程文件,將會或可能導致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不論是事實或意見)嚴重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ii) 本公司或Kesterion違反或未有遵守明確由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或Kesterion根據承諾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責任)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索償權利，然而本公司仍將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內規定之若干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		緊隨資本重組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刊發日期		後但供股完成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		接納其供股配額)		全數接納其供股配額)	
	概約	%	數目概約	%	數目概約	%	數目概約	%
Kesterion	1,020,250,000	13.42	20,405,000	13.42	272,558,400	29.88	122,430,000	13.42
Eva WONG女士	2,260,000	0.03	45,200	0.03	45,200	0.00	271,200	0.03
尹德明先生	2,880,000	0.04	57,600	0.04	57,600	0.01	345,600	0.04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6,576,144,023	86.51	131,522,880	86.51	639,522,880	70.11	789,137,280	86.51
合計	7,601,534,023	100.00	152,030,680	100.00	912,184,080	100.00	912,184,080	100.00

(ii) 假設於股本重組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 刊發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後 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其供股配額)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概約	%	數目概約	%	數目概約	%	數目概約	%
Kesterion	1,020,250,000	13.41	20,405,000	13.41	272,558,400	29.86	122,430,000	13.41
Eva WONG女士	2,260,000	0.03	45,200	0.03	45,200	0.00	271,200	0.03
尹德明先生	2,880,000	0.04	57,600	0.04	57,600	0.01	345,600	0.04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6,581,144,023	86.52	131,622,880	86.52	640,122,880	70.13	789,737,280	86.52
合計	7,606,534,023	100.00	152,130,680	100.00	912,784,080	100.00	912,784,080	100.00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物資源。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8008億港元及不多於約3.8033億港元。在扣除(i)估計相關費用約1,035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財務費用及印刷費用)，及(ii)用以抵銷相關債務的1.300億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3973億港元及不多於約2.3998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菲律賓採礦項目的初步項目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本基礎，故有助本公司的採礦業務及長遠發展。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債務重組協議

本公司及黑砂實業亦已與Kesterion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Kesterion已承諾透過訂立承諾支持供股，並同意按以下方式註銷相關債務：(a)同意將相關債務中之1.300億港元，於供股完成時以相等於Kesterion就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應付之認購價之金額（最高為126,076,700港元）註銷，而倘有任何結餘，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償付；及(b)相關債務中之7,000萬港元將重組為無抵押兩(2)年定期貸款，年息為6.0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定期貸款安排，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償還整筆7,000萬港元定期貸款（及累計利息）或以最少為1.0百萬港元之倍數部份償還。除非本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利息及／或本公司須進行清盤程序，Kesterion概無任何權利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或相關利息。債務重組協議須待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債務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董事會認為，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合併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有意由即日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會繼續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徵詢專業意見。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計日期 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九日 (星期三)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月十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十日 (星期四)

暫時關閉買賣以10,000股股份為一手的現有

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月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以200股合併

股份為一手的合併股份的暫時櫃檯 二月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新股票 二月十日 (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月十日 (星期四)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合併股份的
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重開(以新股票形式)買賣以5,000股
合併股份為一手的
合併股份的原有櫃台.....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方便買賣碎股.....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三)

繳付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計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以200股

合併股份為一手的合併股份的櫃台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計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交換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告內所指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及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之後作出的任何更改將即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通函」	指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Kesterion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且於本協議日期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務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Kesterion就重組相關債務而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或將不時予以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香港以外之股東，而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於股份合併完成時增設1,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不包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Kesterion」	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Eva WONG女士實益擁有。Eva WONG女士為董事會主席王鬚瑜先生之姊及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日期」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乃香港以外之股東；
「刊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刊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進行供股；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合資格股東供股配額之日；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相關債務」	指	就以下事項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黑砂實業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i)本公司應付Kesterion之若干無抵押免息短期貸款，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及(ii)黑砂實業應付Kesterion總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乃黑砂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款項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償還，並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供股」	指	按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且同樣本公司其後或會在經包銷商同意後不時以另行公告方式修訂有關條件)及供股章程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通過進行不少於760,153,400股惟不多於760,653,400股供股之方式提呈發售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提呈不少於760,153,400股惟不多於760,653,400股合併股份以供認購；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Kesterio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或安排認購供股股份之所有配發；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惟(a)如承諾所述將暫時配發予Kesterion及／或其代名人之供股股份，共102,025,000股供股股份；及(b)如承諾所述，Kesterion及／或其代名人就最多150,128,4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認購之暫時配發而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之承讓人)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除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鬚瑜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王鬚瑜先生及劉軍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 (YIN Mark Teh-min) 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